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莉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曲莉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及「遭竊安全帽之外觀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曲莉莉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拿取本案安全帽，惟辯稱：我那時候精神不濟就拿走安全帽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畫面，被告於拿取本案安全帽前後，步行於本案事發地點時並無行動恍惚、動向游移等堪認精神不濟、無從自制行舉之態，又被告於案發後，尚可將本案安全帽丟棄至他處，可認被告於案發當日之意識狀態清楚，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且其前已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，仍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考量

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黃致憲，有贓物認領單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69號

被 告 曲莉莉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樓之3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
樓之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曲莉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3年9月13日晚間9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前，徒手竊取黃致憲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，已發
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黃致憲驚覺失竊，而報警處理。
- 二、案經黃致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曲莉莉於警詢中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
實，惟辯稱：拿安全帽的人是我，但我覺得我沒有拿那頂安
全帽，因為我那時候精神不濟所以就拿走安全帽等語，惟
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黃致憲於警詢中證述
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單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畫面翻
拍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被告所述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
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竊取之上開安全帽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單1紙
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
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